1
证券代码：300227 证券简称：光韵达 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
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

2
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公司持续
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4 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，现金分红金额
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为简化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
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的两个
月内择期完成现金分红事宜。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
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五、其他说明
1、公司在2021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使用自有资金50,016,048.58元
回购公司股份5,198,632股（详见公司于
不超䗍Š应期䰬勔耑뺑台탣ﬓ혀
六超䗁Ǭ컍耀
Ӡ⣁Ǭ쑠ႃ捃鄚턀글合利⒈芀应期䰬쭊号b䢈⠀应期䰬净삣톮应期䰢ෑ（䒈芀应期䰬팀应期䰬쵀㛓蜴䢈⠀应期䰬净利润法律法规ᒢ浔袂耀应期䰬쮠Ტ쭃ｌ협ଅ䳚关퉾촀

3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
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利益的情形。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，是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分享经营成果，符
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九、备查文件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3